

#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6 年第 5 次會議

##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6 年 4 月份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執法績效分析：

(一) 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6 年 4 月份取締計 2 萬 3,071 件，以舉發單位區分，松山分局取締 2,918 件最多、士林分局取締 2,482 件次之、內湖分局取締 2,237 件再次之，各分局均依其轄區特性落實取締，並達成本府 KPI 執行進度。

單位	106 年 4 月舉發件數
合計	23,071
大同分局	1,656
萬華分局	1,382
中山分局	2,232
大安分局	2,014
中正第一分局	1,173
中正第二分局	1,397
松山分局	2,918
信義分局	1,372
士林分局	2,482
北投分局	1,888
文山第一分局	322
文山第二分局	1,104
南港分局	466
內湖分局	2,237
其他	428

以舉發項目區分，「逆向行駛」取締 5,328 件最多、「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取締 4,741 件次之、「轉彎未依規定」取締 4,689 件再次之。

項目	106年4月舉發件數
逆向行駛	5,328
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4,741
轉彎未依規定	4,689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3,642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3,391
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	510
酒後駕車	766
蛇行、惡意逼車	4

### (二) 酒後駕車

- 1、本局 106 年 4 月取締計 766 件，各分局以大同分局取締 73 件最多、萬華分局取締 72 件次之、大安分局取締 63 件再次之。
- 2、106 年 4 月未發生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各單位防制成效良好，仍請繼續加強酒駕事故防制。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大同分局	73	-	-
萬華分局	72	-	-
中山分局	50	-	-
大安分局	63	-	-
中正第一分局	29	-	-
中正第二分局	51	-	-
松山分局	23	-	-
信義分局	61	-	1
士林分局	50	-	-
北投分局	39	-	4
文山第一分局	18	-	-
文山第二分局	21	-	-
南港分局	30	-	-
內湖分局	43	-	-
其他	143	-	-
合計	766	0	5

### (三) 超速

本局 106 年 4 月取締 4 萬 2,627 件，各分局以士林分局取締 7,676 件最多、信義分局取締 4,018 件次之、大安分局取締 3,748 件再次之。

單位	106年4月舉發件數
合計	42,627
大同分局	3,029
萬華分局	1,102
中山分局	2,081
大安分局	3,748
中正第一分局	3,059
中正第二分局	3,156
松山分局	1,815
信義分局	4,018
士林分局	7,676
北投分局	2,103
文山第一分局	2,710
文山第二分局	1,720
南港分局	2,105
內湖分局	2,308
其他	1,997

(四) 改善機車行車秩序

本局 106 年 4 月取締 4 萬 6,777 件，各分局以士林分局取締 5,921 件最多、大安分局取締 4,872 件次之、內湖分局取締 4,231 件再次之。

單位	106年4月舉發件數
合計	46,777
大同分局	2,860
萬華分局	2,402
中山分局	2,903
大安分局	4,872
中正第一分局	3,396
中正第二分局	2,406
松山分局	3,523
信義分局	3,596
士林分局	5,921
北投分局	3,177
文山第一分局	1,818
文山第二分局	2,142
南港分局	1,874
內湖分局	4,231
其他	1,656

(五) 維護行人交通安全

- 1、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6 年 4 月取締 614 件，各分局以中山分局取締 80 件最多、內湖分局取締 79 件次之、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67 件再次之。
- 2、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6 年 4 月取締 488 件，各分局以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85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69 件次之、大安分局取締 53 件再次之。

單位	行人違規	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
合計	614	488
大同分局	49	31
萬華分局	24	21
中山分局	80	69
大安分局	42	53
中正第一分局	26	24
中正第二分局	67	85
松山分局	16	14
信義分局	56	46
士林分局	16	30
北投分局	36	10
文山第一分局	36	14
文山第二分局	22	11
南港分局	28	11
內湖分局	79	27
其他	37	42

(六) 違規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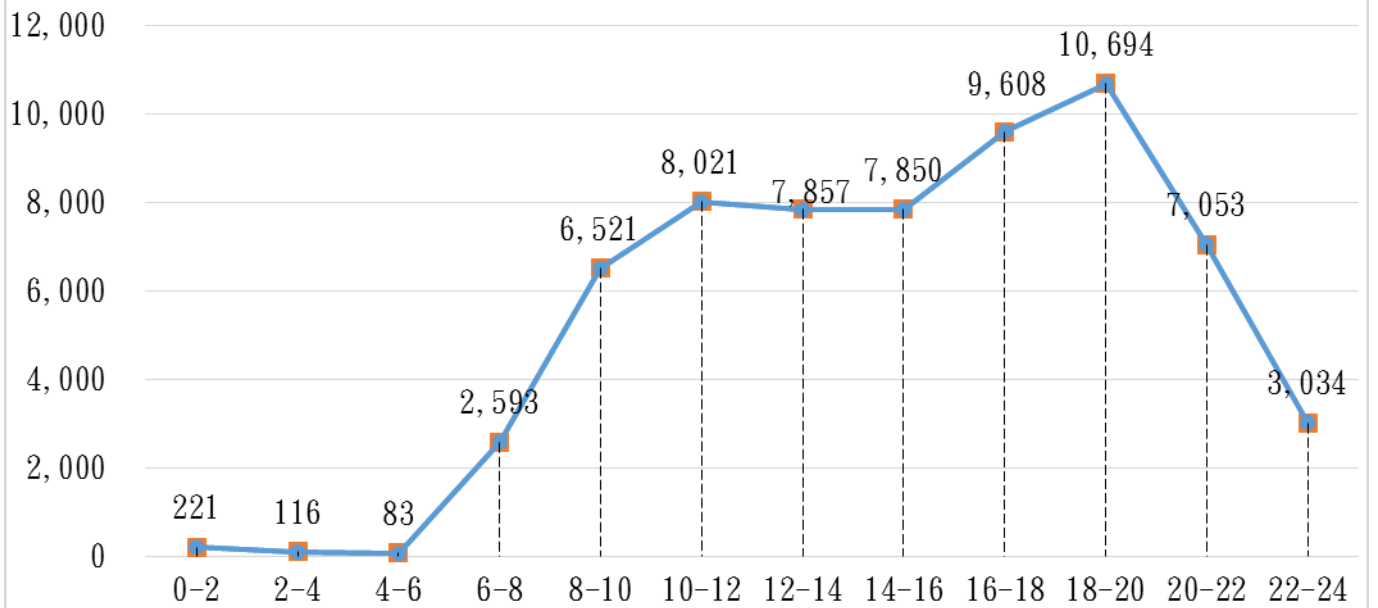
本局 106 年 4 月取締計 6 萬 3,651 件，以內湖分局取締 8,147 件最多、大安分局取締 7,420 件次之、信義分局取締 4,871 件再次之。

單位	106年4月舉發件數
合計	63,651
大同分局	4,457
萬華分局	2,375
中山分局	4,388
大安分局	7,420
中正第一分局	1,422
中正第二分局	1,882
松山分局	4,539
信義分局	4,871
士林分局	4,329
北投分局	3,829
文山第一分局	2,032
文山第二分局	1,514
南港分局	1,648
內湖分局	8,147
其他	10,798

以舉發時段區分，以「18-20時」取締1萬694件最多、「16-18時」取締9,608件次之、「10-12時」取締8,021件再次之。

舉發時段	106年4月舉發件數
合計	63,651
0-2	221
2-4	116
4-6	83
6-8	2,593
8-10	6,521
10-12	8,021
12-14	7,857
14-16	7,850
16-18	9,608
18-20	10,694
20-22	7,053
22-24	3,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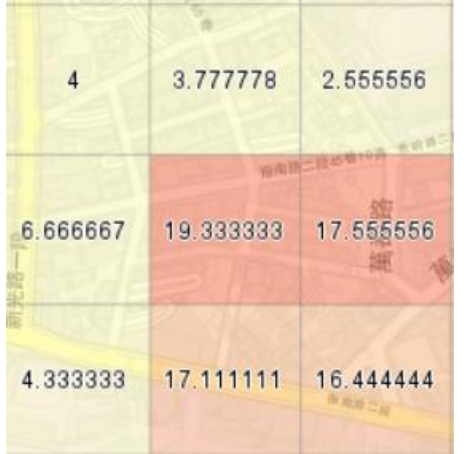
### 106年4月各時段取締違規停車折線圖



### 106年4月違規停車舉發熱區：

序號	中心點最近門牌	熱區範圍	序號	中心點最近門牌	熱區範圍
1	松仁路 90號 (距離 77.51 公尺)		3	民生西 路245 號(距 離 38.79 公尺)	
2	華陰街 32號 (距離 17.3 公尺)		4	華陰街 68號 (距離 2.91 公尺)	







5	濱江街 199巷 12號 (距離 53.27 公尺)		8	民權東 路6段 296巷 38號 (距離 10.01 公尺)	
6	八德路 4段 785號 (距離 30.89 公尺)		9	昆明街 77號 (距離 8.75 公尺)	
7	敦化南 路1段 177巷 46號 (距離 9.76 公尺)		10	指南路 2段45 巷4弄 13號 (距離 7.81 公尺)	

## 二、交通事故分析：

### (一) A1、A2類交通事故監測燈號分析：

- 1、肇事狀況整體分析：106年1-4月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7,266件，死亡23人、受傷9,537人，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51件(黃燈)、死亡人數減少5.4人(綠燈)、受傷人數減少52人(綠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綠燈。

總指標	中指標	106年1-4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7,266	7,215	增加 51 件
	死亡人數 	23	28.4	減少 5.4 人
	受傷人數 	9,537	9,589	減少 52 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0-50%、●50%-60%、●60%-80%、●80%-100%。

(1) 肇事件數分析：106年1-4月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7,266件，以「車種」區分，汽車發生3,721件、機車3,302件、行人92件、慢車151件；與前3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汽車為綠燈，其餘車種為黃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6年1-4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汽車		3,721	3,761	減少 40 件
	機車		3,302	3,224	增加 78 件
	行人		92	82	增加 10 件
	慢車		151	148	增加 3 件

(2) 肇事死亡人數分析：106年1-4月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3人，以「車種」區分，汽車1人、機車11人、行人11人、慢車0人；與前3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行人為橘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6年1-4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死亡人數 	汽車		1	2.1	減少 1.1 人
	機車		11	15.6	減少 4.6 人
	行人		11	9.0	增加 2.0 人
	慢車		0	1.7	減少 1.7 人



(3) 肇事受傷人數分析：106 年 1-4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9,537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464 人、機車 7,982 人、行人 727 人、慢車 364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汽車、慢車為綠燈，機車、行人為黃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6 年 1-4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受傷人數 ●	汽車	●	464	519	減少 55 人
	機車	●	7,982	7,980	增加 2 人
	行人	●	727	707	增加 20 人
	慢車	●	364	383	減少 1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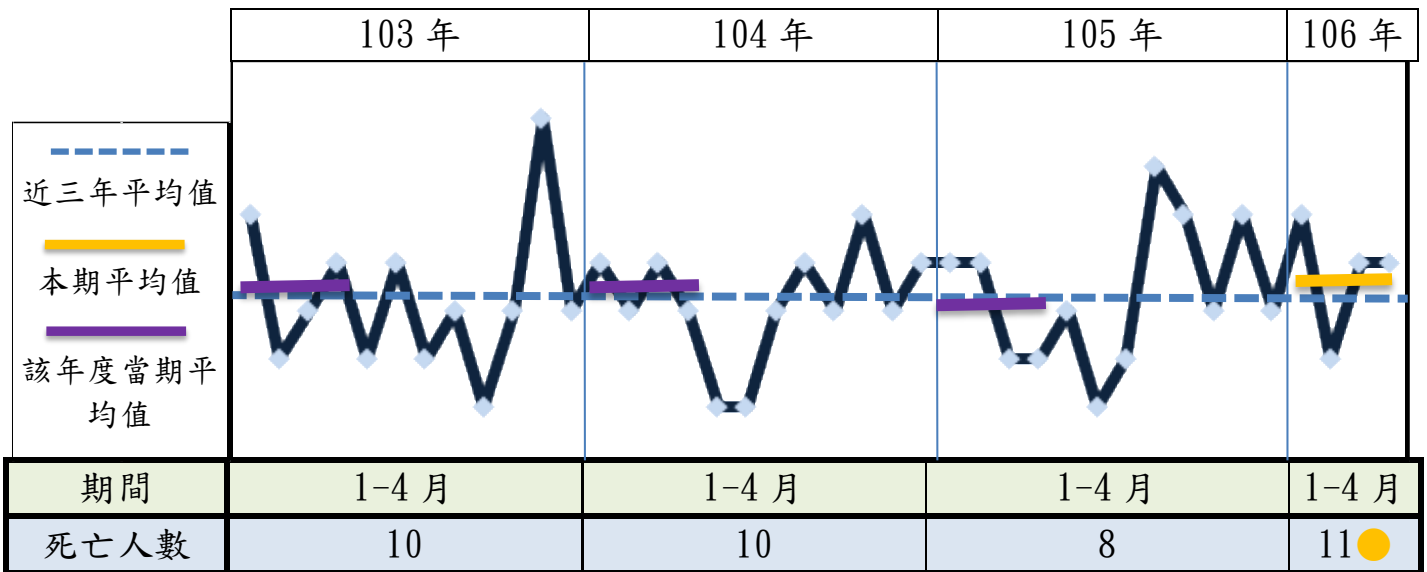
## 2、橘色異常燈號分析：行人(死亡人數橘燈)

行人交通事故相較前 3 年基準值，死亡人數增加 2.0 人(+22.2%)；分析行人死亡自身肇事原因，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 5 件、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 4 件、任意坐臥道路 1 件。

小指標	燈號	106 年 1-4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行人肇事	●	92	82	增加 10 件
行人死亡	●	11	9.0	增加 2.0 人
行人受傷	●	727	707	增加 20 人

與基準值比較	1-2 月	1-3 月	1-4 月
行人肇事	-12.2% ●	+13.8% ●	+12.2% ●
行人死亡	+11.1% ●	+19.1% ●	+22.2% ●
行人受傷	-4.1% ●	+3.9% ●	+2.8% ●

行人死亡人數 103 年至 106 年趨勢圖



106 年 1-4 月行人死亡自身肇事原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	5
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	4
任意坐臥道路	1
無	1

(二) 重點防制項目：

1、行人事故防制：

- (1) 依據 106 年 1-4 月各類車種交通事故監測資料，行人死亡人數 11 人，燈號異常，經分析行人自身有違規行為 10 人(占 90.9%)，其中 8 人(占 72.7%)為 65 歲以上高齡長者。
- (2) 為防制行人交通事故，本局已規劃 106 年 2 至 6 月執行「加強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執法專案勤務，分析各分局轄區行人易肇事路口(段)請各分局加強執法，統計 106 年 2 至 4 月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 1,485 件，較 105 年同期取締 1,002 件增加 483 件(+48.2%)；取締行人違規 1,851 件，較 105 年同期取締 1,495 件增加 356 件(+23.8%)，本局當持續依執法計畫加強取締。
- (3) 本局刻正製作行人違規宣導影片，將於 6 月份請各分局於治安座談會、里民活動等公開場合播放；並於捷運列車內刊登年長者通行安全廣告，宣導「不闖紅燈」、「不要隨意穿越馬路」等

正確觀念。

- (4)另亦持續派員至老人服務中心、老人公寓等張貼宣導海報，分送反光警示吊扣及反光手環等宣導品，並藉此宣導出外應著亮色衣物、依號誌穿越道路等通行安全觀念。

## 2、機車事故防制：

- (1)106年1-4月本市肇事件數與前3年基準值比較，以機車增加78件(+2.4%)最多，受傷車種亦以機車7,982人(占83.7%)為最多，機車騎士易肇事之違規行為，如「轉彎未依規定」、「違反號誌管制」等，已列為本局重點交通執法項目，本局業訂定「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工作細部執行計畫」，當持續加強取締。
- (2)另分析年齡層以18-25歲年輕族群2,975人最多(占37.3%)，該族群肇事原因前3名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失控」、「駕駛失控、疏忽、操作不當」，多與速度有關。
- (3)本局自3月起已規劃「機車移動式測速」執法專案，106年3月份移動式測速取締機車超速13,214件，較105年同期取締8,468件增加4,746件(+56.0%)，本局當持續依執法計畫加強取締。
- (4)為加強宣導機車騎士行車安全觀念，本局業製作「絕命終結站—仰德大道機車事故篇」宣導影片，函請文化大學及華岡藝校播放；4月29及30日獲壹電視、東森、TVBS、台視、民視及自由時報等6家媒體露出，並於6月1日至14日在本市117個捷運車站，共489台月台電視，每小時輪播(共計可播放252次)，另於6、7月「大家說英語」雜誌刊登「騎車搶快，安全不在」廣告。

## 參、近期工作重點

### 一、陽明山竹子湖地區繡球花季活動周邊交通管制疏導措施

- (一)陽明山竹子湖地區繡球花陸續盛開，本局業於5月23日函頒本局「106年陽明山繡球花季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予各相關單位，並協同士林、北投分局自5月27日起至6月18日止，於每週例假日(含端午節4天連假)規劃專案交通疏導管制勤務，派遣員警、義交加強陽明山竹子湖地區、陽金公路、湖山路、仰德大道…等交通疏導管制、路況查報及違規停車取締。

(二)本局業協調本市公共運輸處於繡球花季期前間，請公車業者視竹子湖地區人潮狀況，加密公車班次因應賞花人潮，並持續提供交通改善建議與交通管制工程處共同研議、評估。

(三)觀察端午連續假期(5月27-30日)期間，陽明山周邊道路交通狀況尚屬平穩，本局將持續觀察實際交通狀況，適時檢討及調整交通疏導崗位，以維持繡球花季期間陽明山周邊道路交通順暢。

## **二、加強宣導行人穿越道路正確觀念**

今(106)年1至4月行人死亡11人，其中65歲以上年長者計8人，經分析其中年長者行人自身有違規行為者高達7人，顯示須加強宣導行人穿越道路正確觀念。本局於6月份函請各分局於治安座談會、里民活動等公開場合播放行人違規宣導影片(至少20場)。

## **三、刊登年長者通行安全廣告**

本局自6月17日起至6月30日止於40列捷運列車內刊登「咦~~愛注意啲」！年長者通行安全廣告，宣導「不闖紅燈」、「不要隨意穿越馬路」等正確觀念。

## **四、刊登雜誌廣告**

本局預計自6月15日至7月31日止，於「大家說英語」7月號雜誌封底刊登「騎車搶快 安全不在」廣告(發行量達29萬冊)，宣導年輕機車騎士車速越快，潛在危險越大之觀念。